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

|  |
| --- |
| **行政处罚决定书**  文号益大卫职罚字【2021】1号  被处罚人：汤平 民族：汉族 身份证号码：432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  地址：益阳市大通湖河坝镇五一路 电话：135\*\*\*\*\*\*\*\*  本机关依法查明　未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，公布有关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。  以上事实有 《现场检查笔录》2份； 询问笔录1份 ；监督意见书1份；现场检查照片4张；汤平身份证复印件1份；个体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为证。  你(单位)违反了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的规定。现依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第七十条第三款 的规定，决定予以你(单位) 罚款人民币400元 的行政处罚。 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　益阳市大通湖区政务服务中心。 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（一）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 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　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　或 益阳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3个月内向 益阳市桃江县 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  卫生行政机关名称并盖章  2021年10 月29 日 |
| 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 |

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制定